

(三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「核一、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82)

黃委員昭順就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正以 113 億元進行「核一、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核一、二廠高階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預算為 113 億元，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至 104 年 2 月底止，已累積新臺幣 2,447 億元，足以支應本案所需。依據目前核能發電規模，本計畫初估每度核能發電約需增加分攤 0.04088 元，依 103 年度核能發電量占系統比例 18.61% 估算，相當於全系統每度發電成本增加約 0.0076 元，與 103 年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約 2.47 元相比，影響不大。
- 二、核一廠 1、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預計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3 月池滿；核二廠 1、2 號機預計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06 年 5 月池滿。其後若未及時增加貯存容量，自 105 年 5 月起，核一、二廠各機組將陸續被迫停止運轉發電，屆時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3.93%，面臨嚴重限電風險。除影響北部地區供電穩定及品質外，台電公司亦須採用較高成本的能源發電替代，增加鉅額發電成本。
- 三、核後端基金目前正進行每 5 年重估中，將就利率、物價上漲率及今後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等，設定各種後端營運情境，重新檢討基金規模與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率。惟因市場利率降低，預期需調整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以為因應。
- 四、有關核能後端營運基金之財務報告，目前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針對自編決算財務報表（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、平衡表、現金流量決算表）暨近三年預、決算等，每半年公告於該會官網。

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，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、海水淡化、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5-83)

黃委員就國內面臨嚴重旱象，應藉由清除水庫淤泥、海水淡化、污水轉化等方式多管齊下解決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清除水庫淤泥

- (一)全臺水庫原總容量 28.5 億立方公尺，惟經歷年颱風豪雨事件，水庫庫容逐年遞減至 20.1 億立方公尺，淤積率 29.5%。為減緩淤積速率，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清淤作業，莫拉克颱風後，執行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」清淤工作，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，全臺